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ZC-2015-105号

项目名称：金沙县201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项目所需水泥采购（A包）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8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七章	附件.....	30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金沙县 201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所需水泥  
采购（A包）公开招标公告**

经金沙县财政局金财集采复[2015]28号文件批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受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对其 201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所需水泥(A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1.1 项目名称：**金沙县 201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所需水泥采购（A包）

**1.2 招标编号：**BJZC-2015-105 号

**1.3 招标内容：**10227 吨复合硅酸盐水泥的供货、运输等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3,854,400.00 元）。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5.2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

1.5.3 供应商是产品生产厂家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不是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和生产厂商有效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1.5.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1.5.5 必须有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近3年的供应商及其法定

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 **1.6 办理 CA 及网上投标事宜：**

1.6.1 登陆本中心网站 (<http://www.bjggzy.cn/>)，供应商

可获知注册办理本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本中心要求办理供

应商电子密钥 (CA) 后即可参加本中心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

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1.6.2 办理电子密钥 (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信息部 康女士；

联系电话 (传真)：0857-8316572。

1.6.3 网投标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刘女士、杨先生；

电话 (传真)：0857-8317294。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金额等：**

1.7.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本中心交易系统

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

资格；

1.7.2 登录系统报名时间：2015年6月9日08:30时至2015年

6月29日17:30时；

1.7.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本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咨询联系人：政府采购部付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217；

1.7.4 获取金额：免费；

1.7.5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人必须在2015年6月29日

17:30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本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

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7443。

1.7.6 开户信息：

户 名：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账 号：17710121050000418；

行 号：313709000103；

1.7.7 招标投标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中心督查部；

电话（传真）：0857-8315935。

1.8 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15年6月30日10:30时；

1.8.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不用到现场）；

1.8.3 评标地点：评标委员会成员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第五评标室进行评标；



1.8.4 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10:30时前按照系统

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0:4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1.9 招标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9.1 招标组织机构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2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学院路（东客站旁）25号金帝豪

庭一、二楼；

1.9.3 联系人：付女士；

1.9.4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217；

1.9.5 邮箱：bjjyzxdc@163.com

1.9.6 邮编：551700。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本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咨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 第二章 招标内容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 标的物：**10227吨复合硅酸盐水泥的供货、运输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中心交纳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在100万以内的部分按1.48%交纳，中标金额在100万至500万的部分按1.08%交纳）。

**2.2 采购清单及参数：**

详见附件4。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
2.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标的物必须明确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 3.1.3 定义：

(1)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中心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称本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中心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 “甲方”是指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中心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

和本中心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 17:3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本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招标公告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本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标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中心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中心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本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能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前向本中心督查部提出书面的质疑或询问，本中心督查部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中心获取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中心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应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 17:30 时前对运输路线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联系人：甘怒涛，联系电话：13885766498。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本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技术与商务投标书》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 **3.4.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A. 供应商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

B. 供应商是产品生产厂家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不是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授权



书和生产厂商有效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鲜章）。

C.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D. 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近 3 年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E.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 **标的物清单**：包括所投设备和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商）、水泥标号、参数和功能说明、产地等等内容（符合性审查项），（请参照招标文件附件 5 格式填写）；

2) 合法有效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符合性审查项）；

C. 水泥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承诺：必须承诺在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把货运输到通知单指定的地点（符合性审查项）；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产品生产商生能力证明文件：年生产总量必须达到 200 万吨以上（符合性审查项）；

B. 交货期承诺；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3”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15年6月30日10:30时前，并于当日10:4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本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本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 4.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4.2 定标原则

4.2.1 评标委员会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各投标人的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依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2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者（以采购人、本中心能接受其标的物 and 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2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中心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7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中心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本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中心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中心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中心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毕节市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中心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



采购单位代表、本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中心询问，本中心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开技术与商务标：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中心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

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开标唱标：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5.9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

5.10 系统按各投标人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自动排序，统计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情况及供应商报价排序拟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和主持人签名确认；

5.12 公布评审情况及中标候选结果；  
开标、评标结束。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及时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和本中心对合同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一并送本中心备案。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6.3 供货期、地点、验收与付款

6.3.1 供货期：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6.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3 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每批次水泥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运送到施工地点后，由采购方商请相关部门（须含县公管办）随机抽样，送有资质的机构检验，作为验收的依据。送样及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4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

6.3.5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中心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中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中心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

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件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1（指定格式）：

## 投标总报价书

致：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已收到贵中心制发的 BJZC-2015-105 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标的（详见采购物清单及其单项报价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物在功能与质量、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中心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贵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柒万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中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中心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

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  
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  
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  
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派我单位 \_\_\_\_（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  
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乡镇	水泥标号	数量（吨）	单价	合价
1	安底镇	PC32.5	2675		
2	岚头镇	PC32.5	84		
3	禹谟镇	PC32.5	2685		
4	柳塘镇	PC32.5	2491		
5	源村镇	PC32.5	35		
6	后山乡	PC32.5	2083		
7	茶园乡	PC32.5	174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金沙县 2015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水泥清单

分包	项目乡镇	水泥标号	水泥用量 (吨)	预算价（含运到项目点运费、下车费、发票）	
				每吨栏标价	金额
A 包	安底镇	PC32.5	2675	360	
	岚头镇	PC32.5	84	360	
	禹谟镇	PC32.5	2685	390	
	柳塘镇	PC32.5	2491	380	
	源村镇	PC32.5	35	380	
	后山乡	PC32.5	2083	380	
	茶园乡	PC32.5	174	360	

此次采购水泥预算资金含运到项目点的运输费用、上下车费及税费等。

### 二、水泥标号及质量要求

1. 水泥标号为 PC32.5。
2. 产品质量需有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盖鲜章。

### 三、供货和资金结账方式

1. 中标商与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合同后，凭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货通知单发货，中标商必须及时安排货源，不准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发货。

2. 凭水泥正式发票[附金沙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货

通知单、水泥厂调运单（有驾驶员、财政分局经办人及收货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及运输正式发票每月结账。

#### 附件5：标的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水泥标号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功能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